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奕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6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奕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起訴書，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08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
09 件事實欄所載犯行，與集團其餘不詳成年成員，均有犯意聯
10 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附件事實欄所載犯
11 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2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三)刑之減輕

1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
15 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
16 條之4之罪；該條例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18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偵查中檢察官未傳喚被告，被告於
19 本院審理中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本案犯罪所得據被告供
20 稱：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我願意繳交2000元給國
21 庫等語（本院113年11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67
22 頁），並有被告繳交2000元之本院收據1紙（本院卷第75
23 頁）可憑，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24 輕其刑。

2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現行法為第23條）業
26 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
27 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原為：「犯前4條之
2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8
29 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
3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

0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除偵、審均自白外，尚須繳交
02 全部所得財物方能減輕其刑，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
03 後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04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5 自白之一般洗錢犯行（偵查中未傳喚被告），乃想像競合犯
06 中之輕罪，其既應從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則此部分想
07 像競合之輕罪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部
08 分，將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附此敘
09 明。

10 (四)審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詐欺行為對於社會秩序侵害甚
11 鉅，並嚴重影響人與人之間之信賴關係，被告年約28歲，有
12 謀生能力，竟受他人指示，參與本件詐欺、洗錢犯行，並擔
13 任取款（俗稱「車手」）角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
14 取，自應予相當之刑事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
15 甚有悔意，復參以被告係受他人指示為之，尚非最主腦之首
16 嫌地位，暨考量犯後態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被告素行【曾因
18 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7年度上訴字第84
19 2、849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0 例尚未施行，未適用同條例第47條減刑），經臺灣台中地方
21 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0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詐欺犯罪
22 危害防制條例尚未施行，未適用同條例第47條減刑）】、犯
23 罪情節、被告之智識、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另被告就本案犯罪所得係報酬2000元，業已自
25 動繳交國庫，業如上述，故本院不予宣告沒收。本案詐得之
26 款項（洗錢標的），被告供稱已交給不詳之上手，且無證據
27 證明被告對此有處分權限，自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8 1項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7 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徐慧嵐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0 附錄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5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7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0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1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2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3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4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5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6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7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8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6466號

18 被 告 丁奕烜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里區○○里00鄰○○街00
20 0巷00號11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丁奕烜於民國113年6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
26 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和布」、「<一弓」等人所組成3人以
27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
28 罪組織，丁奕烜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丁
29 奕烜與上開集團成員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30 絡，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間起，陸續以投資
31 虛擬貨幣之方式對胥傳龍施用詐術，使胥傳龍陷於錯誤，於

01 113年6月18日14時58分，在臺南市○○區○○路000號萊爾
02 富便利商店內，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予丁奕烜，丁奕烜
03 再於同日將20萬元放置在板橋高鐵站內之置物櫃，以此方式
04 製造金流斷點，致難以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
05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胥傳龍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
06 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 被告丁奕烜於警詢之供述。

11 (二) 被害人胥傳龍於警詢時之供述。

12 (三)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之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3 諮詢專線紀錄表。

14 二、核被告丁奕烜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
16 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
17 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嫌，為想像競合犯，
18 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檢 察 官 江 孟 芝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4 書 記 官 張 書 銘

25 附錄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9 收或追徵。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